**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**

**关于开展我校2022年财政教育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：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《河南省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豫财教〔2020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每年9月份须申报下一年度建设项目，请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学校发展计划、部门工作需要及实际情况积极申报建设项目。现将申报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 精心准备 部门协同 注重实效

校内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工作，站位学校发展全局，更新观念，树立“先定项目再定预算”理念。创新思维，科学调研，坚持必需够用的原则，要注重实效，重视项目的实用性和性价比。加强部门协作，优化项目建设内容，高质量完成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财政教育项目库项目申报范围

专业建设类、教师队伍建设类、实训基地建设类、信息化建设类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示范性类、职业教育竞赛类、职业教育教学类、职业技能培训类、成人教育类、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（运转类）、其他类共11大类。

三、财政教育项目库申报工作时间安排

1.2021年6月25日前。各部门按照双高建设、提质培优、三校区联动、明年学校中心工作、学校“十四五规划”等工作需要撰写项目意向书，并征得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，将纸质版提交财务处。

2.2021年7月5日前。学校根据整体发展的需要，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审核，确定学校拟建设项目，并返馈给申报部门。 项目申报部门按要求组织拟定项目申报书的撰写工作。

3.2021年7月20日前，各相关部门向财务处提交项目申报书和绩效目标表。

4.2021年8月20日前，组织专家论证会，项目申报答辩完毕，确定拟申报入库项目。

四、项目申报其他事项

1.项目以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，每人每年承担1个项目建设申报，全程负责项目建设。负责人为终身制。

2.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偿还债务、对外捐赠投资、缴纳罚款、人员工资发放等。

3.项目资金支持人才引进所需的安家费、住房补贴、科研启动费等一次性支出，不能用于奖励等工资性费用。

4.电气、安装、设备、管道线路铺设、装修、绿化等可申报，土建、新建道路、钢构等属于基建类，不能申报。

5.校企合作项目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合作企业方的管理、招生、教学、劳务、就业安排等费用。

6.项目意向书电子版请发送至5162339@qq.com邮箱，纸质版交财务处。

7.项目意向书提交截止日期为6月25日，过期不再接收。

8.具体问题可咨询财务处张钊（620695）。

附件：

1.2022年项目申报意向书参考模板

2.2022年度必须申报的建设项目名单

 2021年6月17日

附件1：

**2022年项目申报意向书参考模板**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部门:

项目负责人: 联系方式：

项目类型：

□1.专业建设类 □2. 教师队伍建设类 □3. 实训基地建设类

□4.信息化建设类 □5.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示范性类

□6. 职业教育竞赛类□7. 职业教育教学类 □8. 职业技能培训类

□9.成人教育类□10. 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（运转类）□11.其他

1. 建设项目现状及存在的问题
2. 建设内容
3. 资金预算明细

附件2：

2022年度必须申报的建设项目名单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建设内容** | **承担申报部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| 1 | 师资队伍建设项目（含出国境） | 人事处（组织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） |
| 2 | 图书和电子资源购置（含知网） | 图书馆 |
| 3 | 教学工程项目、技能竞赛项目、教学类（含班车、耗材等）、技能培训项目 | 教务处 |
| 4 | 创新创业教育（含招生差旅） | 招生就业处 |
| 5 | 科研及配套 | 科研外事处 |
| 6 | 宣传类项目 | 党委宣传部 |
| 7 | 学生产教融合项目 | 护理学院 |
| 8 | 校舍维修类项目、购买服务 | 后勤处、保卫处 |
| 9 | 思想政治工作类项目 | 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学生工作部 |
| 10 | 信息中心网络运行及管理（含各类运维费用） | 信息化管理中心 |
| 11 | 新校区建设类 | 基建处 |

备注：

必须申报的建设项目名单为初步拟定的建设内容，承担申报部门根据具体建设内容自行确定项目名称，另外没有考虑到的相关项目，请相关部门进行补充。